

聖經中的狗

文／恩沛

「野狗」，是「不潔淨」的動物，因而《聖經》常用「狗」來比喻惡人，或是拜偶像的外邦人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現代人將「狗」列為寵物。有專賣「狗」的用品店，有「狗」的旅館，還有「狗」的醫院。甚至當「狗」死亡，會為「狗」辦喪禮，並將「狗」安葬在墓園中，將「狗」視為是家中的一分子。但畢竟「狗」不是人，因此在社會上的一般用語，對「狗」常帶有譏諷的意味，如罵人是「狗」眼看人低、走「狗」、狼心「狗」肺等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狗」的記載？《聖經》對「狗」的描述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意涵？當耶穌對迦南婦人說：不可拿兒女的餅丟給「狗」吃，這是否涉及羞辱的問題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《聖經》中狗的意涵

狗與狼為同一種動物，後來被人馴養成為寵物。養在家中的稱為「家犬」，在野外沒人養的稱為「野狗」。

《聖經》中狗出現的次數很多，有時指真實的狗。例如神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，以色列人有神的保守與眷顧，連狗也不敢向他們叫吠（出十一7）。又如夏瑣受到神的懲罰，必成為野狗的住處，永遠無人住在那裡（耶四九33）。再如神吩咐以色列人要作聖潔的人。因此，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，可能會腐敗，百姓不可吃，要丟給狗吃（出二二31）。此外，還有記載乞丐要得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，並且狗來舔他的瘡（路十六21）。



《聖經》中狗大都是「野狗」。牠們常在城外出沒，吃人拋棄的垃圾與死屍。因而《聖經》用狗作比喻，通常都是負面的意思，茲略述如下。

(1) 狗是形容卑賤之物，尤其是死狗，更是沒有價值。

例如非利士人全副軍裝要與以色列人爭戰，但大衛沒有帶武器，卻要去與非利士人打仗，因而非利士人對大衛說：你拿杖到我這裡來，我豈是狗呢？非利士人就指著自己的神咒詛大衛（撒上下七43）。又如大衛王恩待米非波設，他覺得不配，就對王說：僕人算甚麼，不過如死狗一般，竟蒙王這樣眷顧（撒下九8）。

(2) 形容愚昧人行愚妄事，一錯再錯。

例如野狗常吃垃圾與死屍，所吐出的是骯髒東西。而愚昧人行愚妄事，行了又行，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（箴二六11）。因為這些愚昧人不知檢討，不會從錯誤中學習功課，所以就一錯再錯。

(3) 狗比喻作不潔淨或無法得救的惡人。

例如耶穌說：「不要把聖物給狗，也不要將你們的珍珠丟在豬前，恐怕牠踐踏了珍珠，轉過來咬你們」（太七6）。「聖物」指分別為聖獻於壇上的祭物，「珍珠」指貴重的裝飾品；而「狗」和「豬」均指反對真道、污穢不潔的人。這句話是諺語，原本是用來警告人，不要不合時宜，或是輕率地糾

正別人。這裡是教訓我們在世人中間必須靈巧，不要隨便將寶貴的真理傳給頑冥不靈的惡人，免得被他們糟蹋了，自己反而招惹他們的攻擊。

又如假師傅好像沒有靈性，生來就是畜類。他們原本是認識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但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、制伏。這就好像俗語所說的：狗所吐的，牠轉過來又吃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（彼後二22）。再如城外有那些犬類、行邪術的、淫亂的、殺人的、拜偶像的，並一切喜好說謊言、編造虛謊的（啟二二15）。這些人要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，他們的結局是被扔在火湖裡。

(4) 狗比喻作信奉異教的男妓或敵人。

例如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（原文是狗）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——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——你神所憎惡的（申二三18）。

又如大衛求神救他脫離仇敵，把他安置在高處，得脫那些起來攻擊他的人。這些惡人晚上轉回，叫號如狗，圍城繞行（詩五九6）。再如，當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《聖經》預言說：犬類圍著我，惡黨環繞我；他們扎了我的手，我的腳。我的骨頭，我都能數過；他們瞪著眼看我。他們分我的外衣，為我的裡衣拈鬮（詩二二16-18）。



(5) 住家成為野狗的住處，或屍體被狗吃掉，都是代表神的懲罰。

例如猶大人犯罪得罪神，祂必使耶路撒冷變為亂堆，為野狗的住處，也必使猶大的城邑變為荒場，無人居住（耶九11）。又如外邦的巴比倫受罰的時候，豺狼必在它宮中呼號；野狗必在它華美殿內吼叫，令人驚駭、嗤笑，並且無人居住（耶五一37；賽十三22）。再如亞哈與耶洗別使百姓拜偶像，神就咒詛他們說：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。凡屬亞哈的人，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（王上二一23-24）。屍體被狗吃掉，無法安葬在墳墓裡，這是極大的羞辱和懲罰。

三、不可拿兒女的餅丟給「狗」吃

在《馬太福音》與《馬可福音》中，都有記載耶穌對外邦婦女說：不可拿兒女的餅丟給「狗」吃，其意義為何？茲說明如下。

(1) 迦南婦人求耶穌醫治女兒的病

耶穌不願與假冒為善的法利賽人往來，就離開加利利的革尼撒勒，往北方外邦人居住的推羅、西頓的境內去。一般猶太人認為外邦人是不潔淨的，為了避免沾染污穢，不願與他們往來（徒十一1-3）。但耶穌卻進入外邦人的家（可七24），而且與迦南的婦女見面，可見耶穌前往外邦人之地，是帶有使命的，是要將救恩傳給外邦人。

有一個迦南婦人，從那地方出來，俯伏在耶穌腳前（可七25），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；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」（太十五22）。「俯伏在耶穌腳前」表示態度的誠懇。她稱呼耶穌為「主」、「大衛的子孫」，表示對耶穌有深入的認識，知道耶穌是彌賽亞，也與不信的猶太人成了鮮明的對比（太十五12）。

(2) 耶穌拒絕迦南婦人的祈求

面對迦南婦人的祈求，耶穌三次拒絕了。第一次是當婦人祈求耶穌時，祂卻一言不答。第二次是後來門徒受不了，求耶穌「打發她走」（太十五23）。「打發」的希臘文意思，是滿足她的心願，也就是答應她的要求，好使她離開。但耶穌依然堅持立場說：「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」（太十五24）。第三次是當那婦人來拜祂，說：「主啊，幫助我。」祂卻回答說：「不好拿兒女的餅，丟給狗吃」（太十五26）。迦南婦人不斷的呼求，門徒也替她求情，耶穌不但不為所動，而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給「狗」吃。在這裡，耶穌稱外邦人為「狗」，是否有輕蔑的意涵？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狗可分為下列兩類：(1)在野外的狗。「狗」希臘文的音譯是kuon，因為野狗是吃垃圾的不潔淨動物，被用來指禮儀上不潔淨的人或是傳異端的人（腓三2；啟二二15）。(2)在家的守門狗或供玩賞的小狗。「狗」希臘文的音譯是



kunarion，牠是猶太人家庭中的一分子（太十五26）。所以當耶穌對迦南婦人說：不可拿兒女的餅丟給「狗」吃，這「狗」是指小狗，是寵物，甚至是家中的成員。耶穌並非罵外邦人是「狗」，只是引用當時猶太人將自己視為「兒女」，將外邦人視為「野狗」的傳統。耶穌說這話的目的是要考驗迦南婦人的信心。而且耶穌將「野狗」改成「小狗」，更可顯示耶穌沒有藐視外邦人的意思。

在《馬可福音》中記載，耶穌對她說：「讓兒女們先吃飽；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」（可七27）。這裡是談到「救恩的先後次序」，代表主耶穌在此只是想說明救恩要「先」臨到猶太人，然「後」才輪到外邦人（羅一16）。

(3) 迦南婦人的祈求得到耶穌的應允

耶穌一連三次的拒絕，沒有使迦南婦人知難而退；而且耶穌進一步稱迦南婦人為「狗」，也沒有讓她離開。這些舉動都是為了要考驗迦南婦人的信心。

面對耶穌的考驗，婦人說：「主啊，不錯；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」（太十五27）。婦人勇敢地宣稱她是「家狗」，地位比是「兒女」的猶太人低，她不配坐在桌上吃飯。但她是屬於主人的，也有權利吃主人兒女所不要的碎餅。因為猶太人棄絕救恩，恩典才臨到外邦人，所以迦

南婦人甘心站在「家狗」的地位，向主人求「碎渣兒」的恩典。

耶穌對婦人說：「因這句話，你回去吧；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」（可七29）。「這句話」就是婦人回答說：「主啊，不錯；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的碎渣兒」（可七28）。「這句話」終於打動了耶穌，祂就稱讚婦人說：你的信心是大的，並且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（太十五28）。婦人的「信心」是堅決的：她「俯伏在祂腳前」（可七25）、「拜祂」（太十五25），稱耶穌為「主」（太十五22、25）、「大衛的子孫」（太十五22），這與猶太人對耶穌的厭棄（可六3）、不信（太十五12），成了強烈的對比。

婦人堅決地認定主耶穌是她唯一的拯救，縱使受到屈辱被形容為「狗」也願意忍受，最後她通過了耶穌刻意的考驗。這種態度就是信心的表現，因此主稱讚她的信心是大的，救恩就臨到渴慕福音的外邦人。

(4) 耶穌稱外邦人為「小狗」的意涵

耶穌稱迦南婦人為「狗」，一方面，是為了要考驗迦南婦人的信心。另一方面，是為了要說明蒙受恩典與種族身分無關，而與對耶穌的信心有關。

外邦人拜偶像，並且在道德上敗壞，原本在神眼中是「不潔淨」的。就如同一般猶太人將外邦人視為「野狗」，是「不潔淨」



的一樣，所以猶太人不願意與外邦人往來。如今，被輕視的外邦人因為「信心」而蒙受恩典，使病痛可以得著醫治。相反的，法利賽人和文士是「神的兒女」，他們用嘴唇尊敬神，心卻遠離祂；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，所以拜神也是枉然（太十五8-9）。因為他們心裡充滿各種惡念（太十五19），在神的眼中，就如同「不潔淨」的「狗」一樣。

四、結語

《聖經》中的「狗」是「野狗」，是「不潔淨」的動物，因而《聖經》常用「狗」來比喻惡人，或是拜偶像的外邦人。耶穌曾刻意到外邦的推羅、西頓，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，但祂對婦人說：不好拿兒女的餅，丟給「狗」吃。這是耶穌要考驗迦南婦人的信心，使她可以蒙受神的恩典。

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沉淪。其實我們原本也是外邦人，如今蒙恩成為神的子民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得救的工夫，使我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我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叫我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（腓二12-16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等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辭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Monica Augustine Chen, 〈耶穌為何用「狗」羞辱為女兒苦求的迦南婦人？〉, Monica Augustine Chen的Facebook, 2018年1月11日（2018年1月17日瀏覽）。

